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收購物業之成交 北京歐美匯購物中心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收購事項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成交。

茲提述領匯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作出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公布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收購事項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成交。領匯（透過買方）已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透過項目公司，即目標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為該物業（即位處北京市之歐美匯購物中心）之唯一擁有人。

進一步公布將於代價根據成交報表予以調整及作出最終釐定後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 (c) 條

於該公布內披露，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7.5 (c) 條，致使 (a) 目標公司將獲准僱用不多於 5 名目標公司僱員，以就其於項目公司之投資提供若干服務、(b) 項目公司將獲准就核心職能直接聘用（或繼續聘用）不多於 15 名核心職能僱員，及 (c) 項目公司將同時獲准繼續直接聘用不多於 65 名現有僱員直至項目公司可於合法且合理可行情況下終止彼等各自之勞動合同為止。證監會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待落實成交及條件為就尋求及獲授該項豁免之情況並無重大變更。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 (d) 條之呈述

於該公布內披露，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 (d) 條向證監會作出呈述，旨在使用五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該物業。有關持有架構已獲證監會批准，惟須待落實成交及條件為在未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前，領匯就持有該物業可使用之最多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層數須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年4月1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